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1〕14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景区分局：

现将省局《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浙市监函〔2021〕27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，并将工作总结于11月10日前上报市局徐妮芝OA邮箱。

- 附件：1. 省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
2.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28日